

要闻简报

习近平同古巴领导人互致信函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古巴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劳尔·卡斯特罗和古巴共和国主席迪亚斯-卡内尔复信,感谢古巴领导人祝贺中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习近平表示,中古是好朋友、好同志、好兄弟。近年来,中古传统友谊日益深化,友好合作全面发展。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中古同舟共济、守望相助,两国友谊得到升华。中方将一如既往支持古巴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推动中古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日前,劳尔·卡斯特罗和迪亚斯-卡内尔向习近平致函,代表古巴共产党、古巴政府和人民热烈祝贺中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高度评价中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消除极端贫困斗争取得伟大成就,提前十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定的消除贫困目标,表示古方愿坚定不移深化两国友好合作关系。

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超过一亿剂次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记者 陈席元) 28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布,截至3月27日24时,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超过1亿剂次。国家卫健委官网也第一时间发布各地累计接种最新数据为10241.7万剂次。自3月24日我国启动新冠疫苗接种“日报制”以来,每日新增接种均超300万剂次。

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米锋介绍,根据国际疫情形势以及传染病防控的经验总结,加快疫苗接种,是当前有力的防控手段。我国正在安全、有序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国家卫健委已经向部分省份派出工作组,支持和指导当地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表示,国家卫健委已组织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出台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供预防接种单位在新冠疫苗接种过程中遵守。

针对新冠病毒灭活疫苗2剂接种间隔问题,《指南》明确,建议2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大于等于3周,第2剂在8周内尽早完成接种。关于不同疫苗产品能否替换的问题,《指南》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遇疫苗受种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可采用同种类型的其他生产单位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副局长吴良有在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做好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接种工作,一方面拓展接种服务能力,优化疫苗配送流程,提高流转和运输效率,科学安排疫苗周转数量,不得积压库存,通过多种方式增加接种点和接种台数量,满足群众接种需求;另一方面将加强部门联动,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强疫苗保障供应。

“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和安排,各地按照应接尽接、梯次推进、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原则,做好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人群的接种工作,集中力量在疫情发生风险高的大中型城市、口岸城市、边境地区开展接种。”吴良有介绍,将先期安排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高等院校学生及教职工、大型商超服务人员等人群接种疫苗,稳步推进60岁以上、慢性病等人群接种,提高疫苗接种覆盖率。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

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

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重庆法院宣判一起高空抛物案 多人被判共同担责

新华社重庆3月28日电 (记者 周闻轶) 近日,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因无法查明具体侵权人,13家住户及相邻的梁平区某医院被判为共同“买单”。

该案原告谢某系一名保洁员,负责梁平区梁山街道马房街29号一单元大楼与梁平区某医院大楼间巷道等区域清洁卫生工作。2017年7月的一天下午,巷道上空落下砖头,谢某准备处理时被上空掉下的另一块砖头砸中头部受伤,后送医治疗,被诊断为脊髓挫伤、截瘫等。为治疗伤情,谢某共花费医疗费47万余元,后续仍需治疗。

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进行了实地勘察及走访调查,排除了致害物为坠落物的可能,但未查明具体侵权人。谢某于是将马房街29号一单元大楼住户田某燕、刘某丽、丁某康等人以及梁平区某医院、梁平区城市管理局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分担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

梁平区人民法院认为,由无法排除加害可能的建筑物使用人对受害人的损失给予补偿,是一种特殊情形下相对合理的分散损失的方法,有利于保障受害人的权益,符合民法公平正义的精神。结合各方提交的证据及法院查明的事实,认定致伤原告的砖头为不明抛掷物,排除被告陈某某、蒋某晋等6人及梁平区城市管理局的加害可能,依法判决由被告田某燕、刘某丽、丁某康等人各补偿谢某27613.2元,梁平区某医院补偿谢某193292.33元。



3月28日拍摄的布达拉宫广场。当日,西藏各族各界群众聚集在拉萨布达拉宫广场,升国旗、唱国歌,庆祝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新华社记者 晋美多吉 摄

(上接第1版)

尖草坪区

3月22日,尖草坪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党课开讲。党课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和中央关于教育整顿的部署要求等方面内容,从多方面作了深入讲解,为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夯实了基础。

万柏林区

3月22日,万柏林区举行多佛世纪城综合开发项目签约仪式。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3500亩,总建筑面积约480万平方米,总投资约400亿元,建成后预期总销售收入500亿元,直接或间接提供就业岗位2万个。该项目将激活东社片区土地资源,以康养综合体及未来社区无缝串联西山生态带和城市核心开放空间。

晋源区

3月22日,晋源区召开政法队伍廉政教育报告会。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政法队伍廉政教育的重要性。会议强调,要结合教育整顿,强化廉洁意识和廉

政观念,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全面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做实做细。

古交市

近日,古交市顺利完成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共选出县级人大代表181名,乡级人大代表484名。为确保选举工作顺利,古交市主要领导赴包联选区,提出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该市各有关部门按照选举程序、纪律、要求等,保障投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清徐县

3月26日,清徐县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次党史专题学习会。要求把提升理论素养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立足做好本职工作,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阳曲县

截至3月25日,阳曲县9个乡镇圆满完成党委、人大、政府换届工作,在全市率先完成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共选举产生新一届乡镇领导班子成员92名,一批政治上信

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优秀干部走上乡镇领导岗位。

娄烦县

3月25日,娄烦县召开乡村振兴政策培训会,要求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生态优先、绿色引领、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上来,抓住政策机遇,发扬脱贫攻坚精神,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综改示范区

3月23日,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车轮一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车轮总产能将达到年产60万件,能够满足市场对高产品品质、高供货速度的需求。该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综改示范区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中北高新区

近日,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要求准确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主学习相结合,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增信心、长才干,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以上由王勇编辑整理)

(上接第1版)组织开展基层干部、工作人员、农村工匠、施工队伍、监理等技术培训6次,涉及2000余人次,全力确保工程质量。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在中央、省级补助资金1.4万元/户的基础上,该区又自筹资金3000万元,对加固改造或是拆除重建再给予一定的补助,加固改造的,区财政再补助0.3万元/户;拆除重建的,区财政再补助1.6万元/户。此外,制作《宣传手册》《政策解读PPT》和施工工序小视频等,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改造率,实现“要我改”为“我要改”的转变。
(徐方伟、杨润德、崔莉霞)